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6-52

Shaan Xi He Sheng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大队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商务及采购谈判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45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6-52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8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谈判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资质证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12）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创业路

联系方式：13038963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联系方式：19191231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1912319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
	采购预算	7884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名　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大队 地　址：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创业路 联系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大队经办 联系电话：1303896368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231999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

		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谈判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资质证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12）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 %，微型企业扣除2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table>
<tr><td>9</td><td>支持监狱企业发展</td><td>□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td></tr>
<tr><td>10</td><td>金融支持政策</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交货期	30日历天。
12	质保期	1年。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
15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0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C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在谈判前自行上报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供应商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如查询无承诺公示以废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完毕。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U盘壹份（含签字盖章的PDF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备案用。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投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邮寄或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收件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231999

<table>
<tr><td>21</td><td>谈判报价次数</td><td>多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td></tr>
<tr><td>22</td><td>备选响应方案</td><td>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td></tr>
<tr><td>23</td><td>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td><td>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td></tr>
<tr><td>24</td><td>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td><td>具体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td></tr>
<tr><td>25</td><td>合同签订</td><td>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td></tr>
<tr><td>26</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td></tr>
<tr><td>27</td><td>谈判小组构成</td><td>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td></tr>
<tr><td>28</td><td>谈判专家确定方式</td><td>专家库随机抽取。</td></tr>
<tr><td>29</td><td>确定成交候选</td><td>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td></tr>
<tr><td>30</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采购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50-500)万元*0.8%=1.2 万元 服务费=1.50+4.4+1.2=7.1 万元。 （3）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 （4）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3260009** 注：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采购单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1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	是
3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3	谈判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4	各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开标的形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ppt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只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谈判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4、供 应 商：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6、货物：是指各种服务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3、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3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3.3.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各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保证金方式履行，确保谈判活动顺利进行。

2、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3、供应商未按规定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分部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

价一览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大写加盖供应商公章、小写加盖供应商法人章。

7、谈判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电子响应文件样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2、纸质响应文件样式

2.1 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3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待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壹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版）邮寄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

新提交新版。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评审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谈判资格审查

2.1 供应商应提供材料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资料，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2.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质疑。

2.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经有关部门同意封标。

4、评审

4.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4.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4.1.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1.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1.5 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4.1.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4.1.8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谈判小组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3、谈判程序：

3.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2 第一次谈判报价。

3.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第一次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等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货物/商务实质性条款。
7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交货期、付款、验收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10	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的技术方案应当响应采购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技术方案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或缺项漏项的视为不响应。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技术方案评审

4.1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4.2 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

4.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4 供货周期与供货保障措施；

4.5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管控措施；

4.6 项目质量验收方案；

4.7 售后运维保障体系；

4.8 项目风险防控与落地保障措施。

5、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终报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6.3.1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6.3.2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澄清

7.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7.3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关于供应商瑕疵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九、经济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在 7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局进行备案。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成交服务费

1、采购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0	0.05%

4、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代理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1评审活动终止

（1）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违法违规情形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纪律和监督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7.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3575877588@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912-3831258、19191231999

8、特殊情形

8.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2 特殊情形规定

8.2.1 其他组织

8.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8.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8.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8.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9、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采购谈判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开大队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

2、交货期：30 日历天。

3、质保期：1 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队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10%合同金额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完成支付。乙方需要提供质量质量承诺书。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验收：

（1）所验产品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验收清单、设备合格证等。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质保期内产生的售后费用、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售后的材料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条件。

8、售后要求

（1）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通知后的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返厂处理的，供应商除承担所有费用外，还需在 1 日内无偿提供替代品。

（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采购要求

大清路与新华村丁字道路交通隐患货物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左转信号灯（主机动车道用）	1、左转箭头灯，横装； 2、产品尺寸：≥1500×600×100mm； 3、面罩规格：≥Φ400mm； 4、材质：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不锈钢，表面处理黑色哑光； 5、工作电压：AC176～264V，50HZ 功率≤20W，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6、中心光强：400cd ~ 1000cd； 7、LED 数量：信号灯：红≥90，黄≥90，绿≥90； 8、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 <18mA； 9、LED 寿命：≥70000 小时； 10、LED 波长：红：≥625nm 黄：≥590nm 绿：≥505nm，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11、工作温度：-40~+80℃； 12、相对湿度：≤93%。	组	1
2	满屏信号灯（主机动车道用）	1、满屏灯，横装； 2、产品尺寸：≥1500×600×100mm； 3、面罩规格：≥Φ400mm； 4、材质：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不锈钢，表面处 理黑色哑光； 5、工作电压：AC176～264V，50HZ 功率≤20W，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6、中心光强：400cd ~ 1000cd； 7、LED 数量：信号灯：红≥156，黄≥156，绿≥156； 8、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 <18mA； 9、LED 寿命：≥70000 小时； 10、LED 波长：红：≥625 nm 黄：≥590 nm 绿：≥505 nm，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11、工作温度：-40 ~ +80 ℃； 12、相对湿度：≤93%；	组	3
3	人行灯	1、透光面尺寸≥400mm 的红、绿静人勾勒图形单屏显示信号灯； 2、额定功率：≤15W； 3、工作电压：AC220V±20%，50±2HZ； 4、发光强度：150CD～400CD； 5、波长：红 625±3nm，黄 590±3nm，绿 505±3nm； 6、外壳防护等级：≥IP53； 7、耐温：-40℃～80℃；	套	6
4	人行灯杆基础	600*600*800mm	个	6

5	机动（八棱）信号灯杆	热镀锌喷塑，立杆：∮280-340*8*6750mm，横臂：∮90-225*5*4000（法兰规格：550*550*20(8-M34*68)）H6.75*L4m L 型杆。	套	1
6	机动（八棱）信号灯杆	热镀锌喷塑，立杆：∮280-340*8*6750mm，横臂：∮90-225*5*10000（法兰规格：550*550*20(8-M34*68)）H6.75*L10m L 型杆。	套	2
7	机动信号灯杆基础	1500*1500*1800mm，地脚螺栓：8-M30，长 1285mm，底板：550*550mm，C25 混凝土浇筑。 1、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下做 300 厚 3：7 灰土，分层夯实，其抗压强度特征值≥100KN/平方米； 2、在浇筑基础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定位法兰与基础对中，基础顶面保持水平地脚螺栓与之保持垂直，采用 c25 仝； 3、基础整体工程：设计风速≥30 米/秒，抗震≥8 级。 4、热镀锌接地极一根：高度 1 米 50x5 角钢.之间采用 40x4 扁钢连接引上至基础顶面与螺栓固定，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座	2
8	机动信号灯杆基础	1200*1200*1800mm，地脚螺栓：6-M24，长 1285mm，底板：450*450mm，C25 混凝土浇筑。 1、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下做 300 厚 3：7 灰土，分层夯实，其抗压强度特征值≥100KN/平方米； 2、在浇筑基础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定位法兰与基础对中，基础顶面保持水平地脚螺栓与之保持垂直，采用 c25 仝； 3、基础整体工程：设计风速≥30 米/秒，抗震≥8 级。 4、热镀锌接地极一根：高度 1 米 50x5 角钢.之间采用 40x4 扁钢连接引上至基础 顶面与螺栓固定，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座	1

9	1600 万超级电警抓拍单元	1、高分辨率：采用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5328×3040@25fps 高清图像 2、超级电警：支持车长≤16 米的大货车违法行为抓拍，支持不礼让横向行人、右转弯压线、右转不停再起步违法抓拍 3、5 车道抓拍：支持 1~5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5 车道小车抓拍建议立杆距离 25 米，3 车道大小车兼顾抓拍建议立杆距离 31 米） 4、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 5、一机并用：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 6、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 定位校时(天线需单独下单)，感知多维度数据 7、安全稳定：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 8、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9、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 10、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11、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12、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13、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14、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15、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 16、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17、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18、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 19、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 应用场景 适用于道路交通电警和卡口场景；用于过车记录、机非人结构化信息采集、交通信息采集、违法取证等交通业务场景	台	4

10	900 万环保电警抓拍单元	环保高清抓拍单元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3、帧率：≥25fps 一般规范 4、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2） 5、尺寸：见结构尺寸图 6、功耗：≤20W MAX 7、防护等级：≥IP65 8、工作温度：温度-30℃~70℃ 9、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10、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11、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智能功能 13、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 14、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止、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闯绿灯； 15、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 设备外形 16、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 功能特性 17、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18、帧率：≥25fps 19、视频分辨率：≥4096(H)×2160(V) 20、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21、在无灯控路口，支持对机动车不礼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22、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 23、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24、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	台	1

11	9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2） 3、防护等级：≥IP65 4、工作温度：温度-30℃~70℃ 5、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6、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7、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接口 8、通讯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抓拍功能 9、图片分辨率：≥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智能功能 10、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 11、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12、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设备外形 13、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 功能特性 14、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帧率：25fps 15、视频分辨率：≥4096(H)×2160(V) 16、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17、终端接入：支持 18、设备可识别不少于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19、设备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人脸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最短持续时间和人脸过滤时间 20、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0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21、支持对闯禁令的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进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全天捕获率不低于 99%	台	5

12	电警红外频闪灯	【红外】【16 颗】LED 常亮灯 1、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红外 LED，一车道补光 2、LED 灯珠数量：≥16 颗 3、发光角度：≥40° 4、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5、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6、防护等级：≥IP66 7、外形尺寸：128mm(D)×216mm(H)×159mm(W) 8、整体重量：2.72Kg 9、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台	11
13	三合一爆闪灯	1、≥24 颗暖光 LED，支持白光爆闪、红外爆闪 2、采用≥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可覆盖≥1 个车道 4、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5、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6、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7、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8、结构采用≥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个	11
14	抱箍支架	横杆装钢制抱箍支架，带万向节支架	个	32
15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服务器	1、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2、内置≥3 块 3.5 寸 4T 硬盘； 3、最多可添加≥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网络接口： 4、设备具有≥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 5、其他接口：设备具有≥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6、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7、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台	1
16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16 路 AC220V 信号接入； 2、≥6 路 RS485 接口； 3、一个 5 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4、一个电源开关，AC220V 供电。	台	1

17	监控八棱杆	L 型杆，6.75m×L9m，八角悬臂监控杆（热镀锌）	套	2
18	监控八棱杆	L 型杆，6.75m×L5，八角悬臂监控杆（热镀锌）	套	1
19	监控杆基础施工	1500*1500*1800mm，地脚螺栓：8-M30，长 1285mm，底板：550*550mm，C25 混凝土浇筑； 1、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下做 300 厚 3：7 灰土，分层夯实，其抗压强度特征值≥100KN/平方米； 2、在浇筑基础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定位法兰与基础对中，基础顶面保持水平地脚螺栓与之保持垂直，采用 c25 仝； 3、基础整体工程：设计风速≥30 米/秒，抗震≥8 级。 4、热镀锌接地极一根：高度 1 米 50x5 角钢.之间采用 40x4 扁钢连接引上至基础 顶面与螺栓固定,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座	2
20	监控杆基础施工	1200*1200*1800mm，地脚螺栓：6-M24，长 1285mm，底板：450*450mm，C25 混凝土浇筑 1、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下做 300 厚 3：7 灰土，分层夯实，其抗压强度特征值≥100KN/平方米； 2、在浇筑基础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定位法兰与基础对中，基础顶面保持水平地脚螺栓与之保持垂直，采用 c25 仝； 3、基础整体工程：设计风速≥30 米/秒，抗震≥8 级。 4、热镀锌接地极一根：高度 1 米 50x5 角钢.之间采用 40x4 扁钢连接引上至基础 顶面与螺栓固定,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座	1
21	落地机柜	1、材质：热镀锌板； 2、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在侧面开散热百叶窗，百叶窗处设计防尘网； 3、采用前后开门设计，机柜内含有必要的空开、插板、接地端子等； 4、具备电源防雷和网络防雷功能； 5、外形尺寸：≥600mm（宽）×800mm（高）×450mm（深）； 6、防护等级：IP55； 7、采用素混凝土浇铸，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 GB50204-2002 的要求。	台	1
22	机柜 PDU	含 3 米 1.5 平方线缆、双断开关、10A、八孔、功率 2500W	个	1
23	落地机柜基础	采用素混凝土浇铸，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 GB50204-2002 的要求	个	1
24	机柜交换机	24 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个	1
25	路口交换机	8 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台	3

26	光纤收发器	1、≥4 口百兆带 485 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1 个百兆光口 2、≥距离 20 公里 FC 口 3、单模单纤;电口：≥4 个百兆网口；≥1 路 485; 4、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个	4
27	光纤收发器	1、≥1 口带 485 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光口：≥1 个百兆光口 2、距离 20 公里 FC 口 3、单模单纤;电口：≥1 个百兆网口；≥1 路 485; 4、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个	4
28	光缆终端盒及附件	4 芯	个	3
29	高清智能违法检测球机	【400 万像素红外违章检测一体球】 1、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2、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 3、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检测 4、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5、独创的鹰视智能聚焦算法，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 6、违停有效检测距离≥300 米 7、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并可配置场景巡航自适应功能 8、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 9、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10、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11、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 12、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13、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4、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15、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16、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17、红外照射距离：≥200 米 18、焦距：≥6.0-240mm，≥40 倍光学 19、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20、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20°-90°（自动翻转） 21、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个	2

		22、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23、电源接口：AC24V±25% 24、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25、音频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26、报警输入/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27、具有 RS485 控制接口 28、SD 卡接口：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29、功耗：≤62W max（其中红外灯 15W max，加热 5W max） 30、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 90% 31、防护等级:≥IP67 32、支持雨刷功能		
30	球机支架	壁装支架/铝合金	个	2
3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主机	1、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2、相位：支持 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 3、灯控输出：≥44 路输出，单通道负载 800W； 4、灯控板：4 块，每块支持 11 路； 5、温度：-40℃～+70℃ 6、绝缘强度：＞500 MΩ 7、防护等级：≥IP54	套	1
32	信号机柜基础	采用素混凝土浇铸，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 GB50204-2002 的要求	个	1
33	主电源线	KVV3*10	米	200
34	红绿灯信号线	KVV14×1.5	米	500
35	信号灯线	YJV4×1.5	米	650
36	监控电源线	RVV3*1.5	米	500
37	监控控制线	RVV2*1.0	米	500
38	监控网线	室外超六类纯铜 4 对网线	米	120
39	监控光纤	4 芯单模光纤	米	500
40	过街顶管	110 管	米	80
41	管线开挖	300*600（宽+深 mm）	米	400

42	检修井	600*600*800 铸铁井盖	座	7
43	PE 穿线管	PE Φ 50	米	120
44	PE 穿线管	PE Φ 90	米	80
45	管线开挖恢复	300*600（宽+深 mm）	米	400
46	辅材	含空开、插线板、水晶头等	批	1
47	违法信息抓拍标志	1600*1000，3M 超强级反光膜	块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清单及数量

序号	品名	数量
1		
2		
…	…	…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交货地点：_____。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_____。

六、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

1、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售后要求

（1）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通知后的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返厂处理的，供应商除承担所有费用外，还需在 1 日内无偿提供替代品。

（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九、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质保期内产生的售后费用、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售后的材料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条件。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设备合格证等等为依据。

所验产品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知识产权

本系统平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但。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方案

十、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谈判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3、我方已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部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进行填写，如有漏项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项目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

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员参与投标的，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委托代理人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签名）</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签字）</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1、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技术方案评审”要求编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方案评审内容但不限于。

十、其他资料